

檔號:	收	日期:	106年3月1日	時分:	
保存年限:	文	字號:	No. 38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248

新北市五股區工商路138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侯志龍

電話：02-23070123分機2203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sunskier@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路監駕字第10600240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道安規則_修正對照表、道安規則_附件20、管理辦法_修正對照表)

主旨：為促使道路駕駛考驗於106年5月1日如期上路，檢陳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及總說明乙案，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鈞部106年2月18日交路字第1065002095號函送106年2月7日修法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局於106年2月16日召開道路駕駛考照相關法令修正及配套第5次研討會議，並邀集內政部警政署、鈞部法規會、路政司、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法制專家、各區監理所及公路人員訓練所，重新審視前開修法會議爭議修法條文，研商最大共識，相關修法重點如列：

(一)路考包含場考及道路駕駛考驗，並先場考再道路駕駛考驗，於考驗路線應使用考驗用車進行考驗，並有考驗員在旁考核，另為使考驗任務順利操作執行及維護交通安全，應考人應遵從考驗員重新、接續、終止考驗指示及考場規定。

(二)執行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時，為警示一般用路人，道路駕駛考驗用車應加掛標識牌及投保保險，並應予以禮讓，避免交通事故。

(三)道路駕駛考驗之路線及路段，另經公路主管或市區道路

騎經

主管機關核備，得同為學習駕駛路線。

(四)為保障考生權益，場考及格但道路駕駛考驗不及格者，場考成績保留1年。

(五)因應道路駕駛訓練時數增加，增訂道路駕駛訓練之預備教練車不受預備教練車上限六輛規定，且不得併計招生名額並須領用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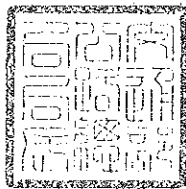
(六)配合道路駕駛考驗實施，增訂派督考訓練條件應包含道路駕駛考驗路線及給予原核准辦理派督考駕訓班配合實施道路駕駛考驗之緩衝期。

三、檢陳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及總說明各1份(如附件)，謹請鑒核。

正本：交通部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路政司、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本局秘書室法制科、監理組交通安全科、監理組駕駛人管理科

局長 陳彥伯



陳彥伯
3/3
3/3

章